

2025年上海市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方案

一、学校全称	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	
二、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	学校主页: https://www.ssbs.sh.cn/	
	学校校址: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2588号	
	邮编: 201108	
	交通: 驾车信息: S4 (A4) 金都路出口 地铁公交: 地铁五号线颛桥站, 闵行25路	
	招生联系人: 陈老师	
	咨询电话: 021-64551324、54573390	
联系时间: 工作日9:00-16:00		
三、领导机构	学校招生领导小组: 由校长室、年级组、招生办公室共同组成	
四、招生对象	1. 本市生源: 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基〔2024〕40号)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, 且须参加学业考试。(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的学生除外) 2. 非上海生源: 学生须为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届初三学生或初中毕业生	
五、招生要求	1. 综合素质评价: 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; 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;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; 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, 较强的学习能力, 身体健康, 乐观开朗。 2. 学习成绩: 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, 文理科均衡发展。(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。) 3. 个性特长: 学有余力, 学有所长, 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。	
六、招生计划	1. 上海生源: 202人 2. 非上海生源: 18人	
七、报名办法	报名时间	1. 上海生源: 6月16日-6月20日 2. 非上海生源: 请联系学校招生处
	报名方式	学生通过邮箱admission@ssbs.sh.cn直接联系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招生办公室并提交相关报名材料。在材料审核合格后, 学校分批安排学生面试。
	综合测试时间	6月25日-6月26日
	综合测试地点	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

2025年上海市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方案

八、综合测试	通知方式	学校招办电话通知
	综合测试内容	我校成立招生工作小组。招生工作小组本着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通过审核学生报名材料、分批安排面试等方式，全面考察报名学生在“境界”“修养”“潜能”和“学力”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，并以此确定预录取学生名单。
	须携带的材料	星河湾学生登记表、近两年在校成绩单、在学证明、户籍证明（户口本复印件、居住证复印件）
	注意事项	1. 学生按通知时间参加指定场次 2. 在整个考核过程中不得向他人透露考核内容 3. 凡迟到者不得参加选拔考核 4. 在整个考核过程中不得向他人透露考核内容
九、预录取	1.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录取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。 2. 上海生源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6月29日按规定时间到高中学校，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。 3.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，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。 4.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。 5. 非上海生源学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资格审核，并达到我校国际课程的自主招生录取标准后，由学校自行组织预录取签约。	
十、录取	1. 预录取签约的上海生源学生，其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。 2. 预录取签约的非上海生源学生，须达到我校的自主招生录取标准后，方可被正式录取。学生须确保未被本市或外省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。 3. 如未完成招生计划，可在征求志愿阶段进行补录取，补录取学生为无去向考生，其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也必须达到学校公布的录取分数线并参加面试且达标。	
十一、收费标准 (按每学期计算)	学费：75000元/学期 住宿费：4500元/学期 校车费：按照校车行驶距离确定（13公里以内提供校车）	
十二、其他告知事项		